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根據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等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有關債務資本化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股權結構變更

緊隨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491,851股。完成後，94,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14%(經增發資本化股份後)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按每股1.0港元的發行價，向債權人正式配發並繳足股款資本化股份。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7,491,851股。

以下列出本公司(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僅供參考：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47.54%	44,450,619	23.71%
孟廣寶先生	868,520	0.93%	868,520	0.46%
	45,319,139	48.47%	45,319,139	24.17%
債權人	—	—	94,000,000	50.14%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 (附註2)	—	—	94,000,000	50.14%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880	0.00%
方案A 債權人 (附註3)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18%	2,968,988	1.5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3.35%	12,478,456	6.66%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4.81%	4,501,332	2.40%
	19,948,776	21.34%	19,948,776	10.64%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7.04%	6,582,326	3.51%
認購人 (附註4)	12,000,000	12.84%	12,000,000	6.40%
其他股東 (附註5)	9,640,730	10.31%	9,640,730	5.14%
總計	93,491,851	100%	187,491,851	100%

附註：

-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除陳雲女士及李剛先生在債權人中的權益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其他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中國長城集團的合計持股比例低於10%，屬於公眾持股。

4.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各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均不超過5%。
5. 除上述股東外，其他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談燕子女士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蜀江女士及高翔博士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